

# 广宁街道麻峪村管网改造工程

##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友好协商，乙方承担甲方广宁街道麻峪村管网改造工程建设，为明确甲、乙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双方本着各负其责，互相配合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宁街道麻峪村管网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街道麻峪村。

### 二、合同内容

本项目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市政管网等。

### 三、项目工期

工期30日历天，自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11月26日。

### 四、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结算。

1. 结算单价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为准。
2. 甲乙双方均应在现场进行工程量核实并验收，每次验收记录均应附有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待项目完毕后按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

### 五、合同总金额

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伍万陆仟捌佰肆拾贰元零肆分，小写  
3956842.04元

### 六、工程款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合同签署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1978421.02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1187052.61元）；结算审计后依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尾款。

承包人申报的竣工结算价格应依规合理，不得虚报。若发包人审核或财政评审审核后审减额超过工程竣工结算价的5%（不含5%）的，则超过5%部分所发生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从最终竣工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自行承担税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

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同意，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 七、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2年，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承包人向发包人通过转账方式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工程审计审定金额的3%，

### 八、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施工方案和配套施工计划；
- 2、为保证乙方施工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施工条件；
- 3、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九、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认可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
- 2、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3、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5、乙方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6、乙方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乙方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乙方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
  - 1) 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全面管理。

- 2) 编制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及负责管理进场物资的清点、外观、质量的检查工作。
- 3) 技术资料签认、上报。
- 4) 竣工资料按相关规定的汇总、整理、上报。
-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制定专项供应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行使日常协调和管理的职能。
- 6) 负责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负责提供临时水、电、道路、垂直运输设备、脚手架（包括电梯井道脚手架），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配合服务内容。
- 7) 乙方自施范围内为本工程竣工验收检测的相关检测费用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除单独委托第三方外，费用不做调整。
- 8) 乙方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乙方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 9) 除为场外工程施工外，乙方的工作和使用空间只限于现场规划红线或临时边界线范围内；乙方应最大限度地减少对周边毗邻地区和公共区域的干扰。
- 10)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
- 11) 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乙方负责办证，甲方协助。
- 1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乙方办理有关手续。
- 1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乙方提出措施并负责按规定整改。
-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工程项目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用账户”），并与建设单位、开户金融机构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工资专用账户名称应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工资专用账户开设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本市有 2 个及以上工程项目的，可开设新的工资专用账户，也可在符合监管要求的情况下，在已有工资专用账户下按工程项目进行管理。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7、乙方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乙方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

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十、工程质量及验收**

乙方按设计要求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施工完成，甲乙双方按有关技术指标及双方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文件作为依据进行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向甲方提交全部资料（包括施工报告及相关图件、原始记录表等）。

##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确保工期和工程质量，如达不到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2、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合同的工期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将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0.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在工程款中扣除。

3、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未按合同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并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的行为，如出行乙方工作失误产生投诉即办工单，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处理结果必须达到“双满”（即已解决、满意）。如处理结果未达到“双满”的工单，每次处以罚款 1 万元。

## **十二、争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发生合同纠纷，可选择以下第 3 种解决方式：

- 1、合同双方商解；
- 2、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3、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附则**

1、甲、乙双方对合同均有保密责任。

2、如需进行设计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形成正式书面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作为合同补充部分，并相应调整工程费用。

3、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单位公章即为生效，质保期后自动失效。

4、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持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广宁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荣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晨

签订日期：2014年10月21日